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 涉案的金额: 诉讼请求人民币 198,240,439.43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该案件最终诉讼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元泰”)因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法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冠城元泰交付樟[2015]拍05、樟[2015]拍06号地块土地,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当日出具“(2021)闽01民初2673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等案情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冠城元泰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闽01民初1744号),判决如下:

- 1、永泰县国土资源局与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

编号为 35212520150603P00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永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樟[2015]拍 05 号宗地）及合同编号为 35212520150603P003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永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樟[2015]拍 06 号宗地）解除；

2、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于本判决生效十五日内向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31,600,000 元，并返还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63,200,000 元；

3、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于本判决生效十五日内向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16,807,205.1 元；

4、驳回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33,002 元，由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担 581,569 元，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451,433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诉讼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